

明新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九十七年九月五日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本系依據「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組織規程」設立「應用外語系系務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(一)規劃系務之發展。
(二)統籌有關本系經費之分配。
(三)研議其他系務相關工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預算暨空間規劃委員會、研究發展委員會、學生外語活動委員會、就業輔導委員會暨招生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歷任系主任組成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1人，由系主任兼任，並擔任會議主席，若因事不克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，得視情況之需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